

#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
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	編號
提案人：徐欣瑩	連署人：范曰富、鄭美琴
案由	請縣府確依特教法「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」辦理特教，以維護啟智班師生應有保障與合理的教育環境。
說明	<p>一、 依特殊教育法—子法「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」第七及十一條規定，國小啟智班學生人數每班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，惟據新豐區特教對象家長反映，新豐與山崎國小兩校啟智班，每班均超過 14 人，設若 96 及 97 學年新豐區入國小啟智班之新生人數未減少一半以上，超收問題將趨嚴重，亟待解決。</p> <p>二、 經實際查訪，將解決方法臚列如次請參辦：</p> <p>(一) 增派特教老師支援超收班級的教學工作。</p> <p>(二) 將超收班級裡障礙程度較輕、適應程度較好的學童轉至普通班就讀，並接受資源班的特教服務。</p> <p>(三) 協調新豐區域即將就讀啟智班之一年級新生，至鄰近區域有缺額的啟智班就讀，並由教育局安排交通車接送上下學。</p>
辦法	本案經議會通過後，請縣府儘速辦理。
決議	